

FATCA身分權益告知書

謹向您報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成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U.S. Foreign Accounts Tax Compliance Act) 之金融機構，因此依法必須確實瞭解我們所服務的客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個人)或具特定美國納稅義務之股東(法人)，並將美國相關帳戶的帳戶資訊及持有人身分相關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

本公司茲此請求您惠予提供下列『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及相關『應提供文件』，若未能蒙您於請求提供文件日起30日內惠予協助配合提供完整的資料，依照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期間屆滿次日起將您在本公司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就不合作帳戶進出的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含但不限於，取自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或其他確知名目之美國來源款項等，悉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規定)，本公司依法將於美國國稅局所規定的起扣日開始予以扣繳30%之美國稅款。